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若翔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破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之債權人，對相對人有新臺幣（下同）361萬7,353元之債權，因相對人符合宣告破產要件，而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原法院未依職權調查相對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及價額，即以不合法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有不當，爰聲明廢棄等語。

二、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裁判費，此為聲請宣告破產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3項所明定，此於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亦有準用。又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有必要，固得命當事人查報相關資料，令其善盡協助義務，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然所命補正資料，仍應以當事人能提出者為限，且當事人並不因之負有自行陳報訴訟標的價額並依陳報之價額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應由法院依調查結果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限期命當事人繳納具體金額之裁判費，於當事人逾限不予補正時，始得以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業已依其自行查得相對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預納聲請費用1,000元，有卷附抗告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狀況說明及原法院繳納收據可參（見原法院卷第23、37至38頁）。又抗告人因不能自行查詢相對人稅務資料以外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聲請原法院向財團法人聯徵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調相對人之綜合信用報告、集保股票、保單資料等，並陳明願於確定相對人之財產後補繳不足之聲請費用等情（見原法院卷第13頁）。

㈡原法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以抗告人未載明相對人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致無法核定標的價額為由，裁定命抗告人於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見原法院卷第45至47頁）。然所命補正事項，其中第二項抗告人於聲請時即已提出（見原法院卷第23頁），而該項財產出售可能性之評估，與核定標的價額無關。另一、三、四項涉及相對人財產之調查或其他債權人及債權執行情形，顯均非抗告人能調查或取得。抗告人於同年月16日具狀陳稱：已窮盡調查相對人財產之方法，但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無法查得相對人完整之財產資料，聲請原法院函調相對人前開財產資料，有陳報狀足佐（見原法院卷第53頁至55頁），已難認抗告人有能補正不予補正之情形。乃原法院未依職權調查相對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狀況，並依調查結果核定標的價額，及裁定抗告人應補繳之聲請費用，即逕以抗告人未依限補正，認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於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查明相對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後另為適當之處置。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吳素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敬傑